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8-04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工业园区石中南路73号方正电机党委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敏生先生
- 6、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8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560,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16.57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346,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16.7104%,其中中小投资者共有6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所持(代表)股份213,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0.0474%,其中中小投资者共有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75,346,91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213,7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560,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75,346,91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213,7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560,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75,346,91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560,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75,346,91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213,7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560,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75,346,91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213,7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560,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75,346,91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213,7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560,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敏生先生为公司2018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75,346,91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213,7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560,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75,346,91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213,77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560,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75,346,91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5,560,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席情况

浙江大舜律师事务所蒋欣、蒋旻璐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按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商岭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本型“随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10%
- 5、产品期限:29天
- 6、产品成立日:2018年5月14日
- 7、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11日
-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只保障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同时可能存在受托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应对措施

- 1、财务部专设专人管理理财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落实理财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会计部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2、公司相关部门对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 4、公司监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6、当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时赎回。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投资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4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情况,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签署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13)】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12日、24日及5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2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2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2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18-3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39)。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4月28日,公司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银行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1款,投资总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对上述理财产品进行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5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66,027.40元。

(二)实际年化收益率如下:

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4日,10天收益率为0.05%。

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4日,6天收益率为2.95%。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1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1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	225,700,000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4月9日	成功赎回后,以公司实际披露数据为准	1、2018年4月9日赎回收益65,750.0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获得理财收益53,500.68元;
						2018年4月20日	成功赎回后,以公司实际披露数据为准	2、2018年4月20日赎回收益50,000.0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获得理财收益49,917.81元;
						2018年4月27日	成功赎回后,以公司实际披露数据为准	3、2018年4月27日赎回110,000,00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获得理财收益26,565.64元;
2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1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	74,250,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4月9日	成功赎回后,以公司实际披露数据为准	2018年5月14日赎回5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66,027.4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获得理财收益54,924.66元;
						2018年4月30日	成功赎回后,以公司实际披露数据为准	2018年5月14日赎回5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66,027.4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获得理财收益54,924.66元;
3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1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	100,000,000	2018年4月28日	无期限到期日,每个工作日进行实时赎回	成功赎回后,以公司实际披露数据为准	2018年5月7日,10天,收益率为3.05%,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4日,6天,收益率为2.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2018年5月16日,公司赎回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共赢保本步步高升1款50,000,000元,公司将利息到账后进行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759,000,0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28)】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未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30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余永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781,0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99%。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0,738,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042,2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2%。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星前律师事务所孙佳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4,6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票1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4,6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票1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4,6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票1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4,66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票1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席情况

浙江星前律师事务所蒋欣、蒋旻璐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星前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2日
-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18/5/1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会议(审议议案15(原拟<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应为表决事项,特将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予以发表,具体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修订后授权委托书议案发表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8年4月27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39)及2018年5月15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临2018-043)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原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2日
-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2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18/5/17

4、原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本公司投资融资及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丽珠(香港)有限公司为安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5	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修订版)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并召开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投资融资及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丽珠(香港)有限公司为安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5	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50

万邦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大股东旗下万邦德药业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属医药制造行业,该事项已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股东大会 审议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30日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和2018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5)。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3日和2018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及有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履行尽职调查工作也正在有序开展,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的

100%股权。万邦德制药设立于2002年7月,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玻试剂、医药包装材料、熏蒸产品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销售。

万邦德制药的控股股东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赵守明、汪惠夫妇。

2、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目的

根据拟定的初步交易方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的100%股权,本次交易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以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置方案中确定的内容为准。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为公司培育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

3、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万邦德集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与其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进行,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磋商,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交易各方仍在沟通、论证阶段,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二、重组期间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